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鲁 0211 强清 24 号

申请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62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211005148004U。

法定代表人：徐春亮，局长。

委托代理人：杜春影，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青岛佳润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胶南市王台镇 11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93TT5EX9。

法定代表人：马连国。

2025 年 10 月 27 日，申请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青岛佳润机械有限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青岛佳润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5 年 12 月 1 日，本院作出（2025）鲁 0211 清申 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青岛佳润机械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山东乾恒律师事务所担任青岛佳润机械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青岛佳润机械有限公司经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公司注册

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马连国，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60%，赵青，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20%，赵江，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20%。因青岛佳润机械有限公司成立后未参加 2005 年度检验，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被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指定清算组后，清算组经调查发现青岛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已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就青岛佳润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事宜进行了听证调查。

2026 年 1 月 15 日，青岛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马连国、赵江、赵清共同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股东会决议，称青岛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5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经审查发现强制清算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裁定驳回强制清算申请。本案中，青岛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已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经本院听证调查，该公司股东均同意自行清算，本院认为，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应首先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在青岛佳润机械有限公司已自行成立清算组的情况下，本案申请人申请强制清算的事由不成立。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

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青岛佳润机械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赵 卿
审	判	员	神维东
审	判	员	陈仁帅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佳慧
---	---	---	-----